

《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
之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749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对意见落实函进行回复，请予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法国和欧盟其他地区的产品召回事件对发行人企业信誉、产品销售、业务关系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1 发行人说明

2020年前，公司在法国地区无主营业务产品销售。2020年，公司原在法国地区销售的新冠检测试剂盒产品共5,411.56万元，因召回事件导致当年度在法国地区的销售额调减至1,796.98万元。召回事件发生后，考虑到该事件对公司在法国地区的企业信誉及产品销售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主动停止了在法国地区新冠检测试剂盒产品的销售，导致公司2021年以来未再有来自法国地区的新冠检测试剂盒产品销售收入。2022年3月，公司两款新冠检测自测产品已在法国完成产品备案，但因市场环境变化及重新进入当地市场需要一定时间的培育，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该两款产品尚未在法国实现销售。由此，召回事件导致公司在法国地区的新冠检测产品处于中止状态，对公司在法国地区的企业信誉、产品销售及业务关系造成了直接不利影响。

在欧盟其他地区，涉及主动召回的德国客户IMACO Group Germany及比利时客户IMPORTYS在2021年向公司退回相关型号的新冠检测试剂盒产品后，未再与公司发生交易，但公司与涉及主动召回的其他客户在2021年仍保持正常的业务合作。2021年度，公司在欧洲地区的新冠检测产品收入达到8.46亿元，较2020年度增长超过180%；公司在欧洲地区的新冠检测试剂盒产品销量达到1.72亿人份，较2020年增长超过700%，新冠检测产品在欧洲的整体销售情况未受到召回事件的不利影响。由此可见，召回事件未对公司在欧盟其他地区的企业信誉、产品销售和业务关系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之“（七）产品质量责任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之“（一）产品质量责任风险”补充披露：

2020年前，公司在法国地区无主营业务产品销售。2020年，公司原在法国地区销售的新冠检测试剂盒产品共5,411.56万元，因召回事件导致当年度在法国地区的销售额调减至1,796.98万元。召回事件发生后，考虑到该事件对公司在法国地区的企业信

誉及产品销售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主动停止了在法国地区新冠检测试剂盒产品的销售，导致公司 2021 年以来未再有来自法国地区的新冠检测试剂盒产品销售收入。2022 年 3 月，公司两款新冠检测自测产品已在法国完成产品备案，但因市场环境变化及重新进入当地市场需要一定时间的培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两款产品尚未在法国实现销售。由此，召回事件导致公司在法国地区的新冠检测产品处于中止状态，对公司在法国地区的企业信誉、产品销售及业务关系造成了直接不利影响。而在欧盟其他地区，亦存在部分客户在公司主动召回产品后未再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

1.2 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销售台账，查阅发行人在法国及欧洲其他地区的销售数据，尤其是新冠检测产品的销售数据；

2. 查阅法国律师事务所 Maitre You SHANG Avocat à la Cour 就发行人法国地区产品召回事项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获取发行人与召回产品涉及客户的沟通记录及客户确认召回完成的声明；

3. 通过访谈 Nal Von Minden GmbH、MED TRUST Handelsges.m.b.H.等发行人欧盟地区主要新冠检测产品客户，确认相关客户均知悉发行人召回事件但仍认可发行人产品并持续保持合作。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产品召回事件对发行人在法国地区的企业信誉、产品销售及业务关系造成了直接不利影响；在欧盟其他地区，亦存在部分客户在公司主动召回产品后未再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但发行人 2021 年在欧洲地区的新冠检测产品收入和销量均有大幅增长，可见召回事件未对发行人在欧盟其他地区的企业信誉、产品销售及业务关系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盖章页)

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长： 杨蓉
杨蓉

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 娴

胡 娴

陈扬宗

陈扬宗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7 月 28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2022年7月28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_____

杨明辉



2022年7月28日